

#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08-4002

傳真：02-2507-5224

## 受文者：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404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 105 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（越區證明）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開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會員辦理 105 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，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至本處辦理；未辦理者，申請接水案件恕不受理。

①. 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。 ②. 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。 ③. 105 年度公會會員證。 ④. 營業稅單。（最近一期影本）

二、會員如已於 103 年 7 月後換領五年有效型新式印鑑卡，資料如未異動者，請將舊卡及營業許可證、工程手冊攜回本處於繳交常年會費後用印，新式印鑑卡遺失重新申請補發，須比照新辦方式辦理並酌收工本費 200 元。

三、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可視會員需要隨時至本處辦理。

四、再次提醒您！依「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：承裝商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六十日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營業許可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前項展延應檢附申請書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及原領營業許可證書；每次展延期間均為五年。

正本：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施宗顯